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3〕2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级学生企业课堂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完善学校“三段递进，校企共育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扎实推进我校订单培养阶段实践教学工作，总结凝练企业课堂实践教学成效，强化人才培养宣传和示范引领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将加强 2021 级（含 2022 级两年制）学生企业课堂实践教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事项

（一）开展“强技能 提素养”企业课堂实践教学成效系列报道。

以参加企业课堂实践教学的 2021 级（含 2022 级两年制）学生为主线，各教学系、专业教学部从教学成果、企业评价、学生成长感悟等方面充分挖掘企业课堂成效，形成“强技能 提素养”主题文案。

主题如下：

1. 成果展示篇

各系、专业教学部综合本系专业学生在企业课堂期间的突出表现、亮点，如个人企业课堂实习优秀表现、创新创业实践应用等，或参加企业、行业各类职业技能比赛取得的优异成绩等，选取 1-2 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编辑成宣传文案。

要求：突出重点、详细描述、图文并茂（每个案例不少于 3 张图片）。

2. 企业评价篇

各系、专业教学部收集校企合作单位对我校学生在企表现的综合评价，着重选取 3-5 个在行业知名度广、影响力大、与我校产教融合程度高的合作企业代表的评价。

要求：宣传照片应能体现企业信息和学生实践场景，如校企合作签约会、企业负责人专访、学生典型工作过程照片等。

3. 感悟分享篇

各系整理学生在企业课堂实践过程中的个人成长感悟，每个专业择优选取 2-3 名学生。

要求：每条感悟的字数在 150 字左右，并有学生工作现场或近期生活宣传照片。

以上宣传报道材料按“专业+主题”进行命名，按完成一篇交稿一篇的方式，提交至教务科研处实践教学管理科邮箱：bgysjjx@163.com。全部主题的宣传报道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开展期末企业课堂教学与检查活动

通过视频会议或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企业课堂教学活动与检查活动，从关爱的角度出发了解学生状况，传达企业实践学习应遵守的相关规定，依据订单培养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明确学生应完成的任务，指导学生完成《企业订单培养学生综合考评表》和实践学习总结材料的填写。旨在落实学生校外教学管理工作，同时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，出现问题及时与校内指导老师沟通，畅通学生反馈渠道。针对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反馈的共性问题，要及时会同企业开展集中授课工作。

企业课堂教学活动与检查的开展要做好工作记录和存档。

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教学系和专业教学部要高度重视，系主任和教学部主任要亲自部署 2021 级学生企业课堂学习期的各项教学工作，并深入挖掘本部门在企业课堂教学工作成果中的特色与亮点，总结凝练形成报道文案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。教务科研处为课堂实践教学成效系列报道活动牵头部门，负责活动方案制定、文稿审核及协调工作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推广，学校官微推文发布后，各职能部门、教学系部要第一时间跟进转发至本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进行宣传报道，助力学校品牌宣传。

（三）各系部应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学生《企业订单培养学生综合考评表》（电子档）和实践学习总结（电子档）材料收集工作，进行最终学生成绩的评定和提交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23 年 1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